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且分别为会计、法律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周亚娜女士、李强先生和王雷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2、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

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3、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我们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审议14项议题；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28项议题；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2021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李强	10	10	0	0
周亚娜	10	10	0	0
王雷	10	1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李强	3	3	0	0
周亚娜	3	3	0	0
王雷	3	3	0	0

3、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李强	7	7	0	0
周亚娜	5	5	0	0
王雷	2	2	0	0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及信息，及时获取

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相关文件、资料,安排调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度,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并杜绝资金占用问题。2021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

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九）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

2022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周亚娜、王雷、李强

2022年4月18日